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2025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合共166,4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01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並發行。

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並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32,000,000股股份的20%；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8,400,000股股份約16.7%(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664,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33.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8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圍繞RWA(真實世界資產)、數字資產交易、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產業項目的開發及運營，以及一般運營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並發行合共166,4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01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

認購人不少於六人，且全部為個人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166,4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32,000,000股股份的20%；及
- (ii)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8,400,000股股份約16.7%（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664,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約0.201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19.6%；
- (ii) 股份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3港元折讓約17.3%；及
- (iii) 股份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0港元折讓約16.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認購事項所需一切批准及同意，且該等批准及同意仍然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5年8月18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其效力即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者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任何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並發行，而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與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夠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與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出境、國內及周邊旅遊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iv)銷售保健品；(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及(v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3.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圍繞RWA(真實世界資產)、數字資產交易、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產業項目的開發及運營，另外50%用作一般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大股東來源提供寶貴機會。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來源，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尋求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2,000,0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已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主要股東及董事（附註1）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87,420,000	22.5	187,420,000	18.8
DY Holdings Limited	16,422,700	2.0	16,422,700	1.6
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48,062,000	5.8	48,062,000	4.8
KVN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	4.4	36,750,000	3.7
QJ Holdings Limited	29,864,000	3.6	29,864,000	3.0
何斌鋒先生	10,436,000	1.2	10,436,000	1.1
小計	328,954,700	39.5	328,954,700	33.0
其他董事：				
吳濱先生（附註2）	3,468,000	0.4	3,468,000	0.3
沈陽先生	2,370,000	0.3	2,370,000	0.2
其他：				
認購人	—	—	166,4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497,207,300	59.8	497,207,300	49.8
總計	832,000,000	100.0	998,400,000	100.0

附註：

- (1) 何斌鋒先生(i)直接擁有10,436,000股股份；(ii)直接擁有HHR Group Holdings Limited、Micha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KVN Holdings Limited及D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100%權益，該等公司合共持有288,654,700股股份；及(iii)被視為擁有QJ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9,864,000股股份，該公司由何斌鋒先生的配偶錢潔女士控制。
- (2) 吳濱先生直接擁有WB Holdings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該公司持有3,468,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0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自由行產品」	指	將一個或多個獨立旅遊元素、旅遊產品或旅遊服務(如機票、酒店及住宿或兩者兼備)捆綁在一起的旅遊產品；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就認購事項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2025年7月29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2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並發行合共166,400,000股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亦可指其中任何一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